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學生修習相對必修學程志願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聯絡方式		入學年度	
----	--	----	--	------	--	------	--

本申請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學士班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1. 申請資格：本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修習憲法、民法總則、刑法（一）、刑法（二）科目後，依此 4 科之班相對成績，向系辦公室申請修習相對必修學程。（有正當理由而未能取得第一項之成績者（含轉系生及轉學生），由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決定其所屬之相對必修學程。）
2. 學程人數限制：
 - (1) 各相對必修學程之錄取人數原則上為該年度申請相對必修學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2) 若該學程人數超過當年度申請人數之三分之一，則依憲法、民法總則及刑法總則之班相對成績篩選。
3. 申請程序：本院學生符合第 5 條之資格者應於受理學程登記時間內，填具志願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相對必修學程之申請。系辦公室依其志願及成績加以審查，並於 1 個月內公告分發結果。
4. 填表說明：
 - (1) 在「志願序」欄填上 1、2、3，「1」為最想被分發的學程，依此類推。
 - (2) 「志願序」三欄位均需填上數字。錯誤示範如：狀況一、「志願序」只填一個最想要的學程，餘均空白；狀況二、「志願序」填了二個，餘一留白。
 - (3) 志願序欄位的數字不可塗改。
 - (4) 「篩選結果」由系辦公室填寫。
5. 每學年受理學程登記時間、各學程接受登記名（餘）額，由系辦公室統一公告。
6. 辦妥學程申請事宜後，本申請表請送系辦保存；本申請表應保存至畢業學年，俾作為畢業學分審核之參考依據。

學程名稱	志願序		成績		相對成績(系辦填寫)		審核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PR 值	標準差	
法制學程		憲法					
財經法學程		民法總則					
法學學程		刑法（一） 刑法（二）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_____

承辦人： _____